

實驗室人員及設備租借使用申請表

表單編號：

申請廠商		廠商地址			
發票抬頭		統一編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人		電 話		傳 真	
租借日期	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~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止；共計：_____小時				

收費方式以每小時新台幣 4,000 元計價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申請廠商請先與本中心承辦工程師確認租借日期、時數、費用。

租借期間之試驗結果如需繕打成報告格式；每一項試驗報告另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承辦工程師		租借費用		主管核定	
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使用狀況：

委託人： _____ 簽章

上述費用請以現金、匯款、或現金支票寄交本中心；完成繳費後始受理申請。

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

收 件 人：總務組：葉柏君小姐

電 話：(03)355-0560 ext: 205

傳 真：(03)355-7754

匯款帳戶名稱	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
匯 款 銀 行	新光銀行-桃北分行
銀 行 代 號	1031012
匯 款 帳 號	0231-10-002000-1